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,959,066,667 元变更为人民币 2,985,836,267 元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相关验资报告；公司总股本由 2,959,066,667 股变更为 2,985,836,267 股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相关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现需对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024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案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序号 | 原条款内容 | 修订后内容 |
|----|---|---|
| 1 |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，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2012 年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6,316 万股，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81.74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|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，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2012 年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6,316 万股，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81.74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|

| | |
|---|--|
| <p>万股，占 3.26%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持有 3,631.6 万股，占 1.36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6,316 万股，占 13.64%。</p> <p>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295,906,667 股，简称为 A 股，A 股发行完成之日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73.56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2.94%；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持有 39,947.60 万股，占 13.50%；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9,590.6667 万股，占 10.00%。</p> <p>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,000 万元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,959,066,667 元。</p> | <p>万股，占 3.26%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持有 3,631.6 万股，占 1.36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6,316 万股，占 13.64%。</p> <p>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201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295,906,667 股，简称为 A 股，A 股发行完成之日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73.56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2.94%；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持有 39,947.60 万股，占 13.50%；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9,590.6667 万股，占 10.00%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。本次增发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中铝集团持有 217,675.8534 万股，占 72.90%；洛阳院持有 8,692.5466 万股，占 2.91%；境外上市 H 股股东持有 39,947.6000 万股，占 13.38%；境内上市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9,590.6667 万股，占 9.91%；境内上市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（不包括中铝集团和洛阳院）持有 2,676.9600 万股，占 0.90%。</p> <p>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,000 万元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,959,066,667 元。</p> |
|---|--|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给予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